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

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